保理合同

(国内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编号【】

【审慎阅读】合同签署前,您应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条款,四方签署本合同后,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您理解并同意,电子签章和电子合同对您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任何疑问,请立即停止本合同签署并致电平台服务方客户服务热线咨询:0531-8879931

3.

保理商: 国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27F-1单元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6-4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震

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保理申请人(买方):

(以下简称"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职务:

平台服务方:人才有价(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6-4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安忠

鉴于:

-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商业保理企业,依法可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和信用风险担保等服务(简称"保理服务")。
- 2. 乙方是一家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单位,在丁方平台向买方

提供产品或服务。

- 3. 丙方是中国人民共和国公民或依 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合法存续的 单位,因其与乙方订立基础交易合同,真 实有效,负有依约向乙方支付账款的义务, 现丙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应收账 款转让给甲方,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 相关义务。
- 4. 丁方是一家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单位,运营"人才有国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单位,运营"人才有价"APP、小程序及其 PC 端(以下简称"平台"或"本平台"),并在本合同项下通

过平台向各方提供在线保理融资的技术支持。

5. 基于丙方在丁方平台向乙方购买产品或服务的意向,丙方已于 年 月

日通过丁方平台向乙方下达了编号为 的订单(以下或称"基础交易合同")。截至 年 月 日, 经乙方、丙方确认,订单项下【元已达到付款条件,形成乙方对丙方的应收账款。乙丙双方在此约定,该订单项下

丙方向乙方付款账期为 日, 丙方 以向甲方申请保理融资的方式就上述订 单进行支付。现乙方将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对丙方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详见《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附件一),转让给甲方,甲方因此应向乙方支付保理融资款。

为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甲、乙、 丙、丁四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 平等协商,特达成以下约定,以兹共同遵 守(本协议由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两部分 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本合同中,丙方选择由甲方提供以下 保理服务(打√选择):

- 1. √应收账款融资;
- 2. √应收账款管理;
- 3. √应收账款催收;
- 4. □其他

第二条 基础交易合同情况

债权人	
债务人	
交易标	编号为的
的	订单

第三条 保理专户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选择以下回 款方式作为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的保理回款专户。该保理回款专户用于收 取丙方对乙方的应付款,甲、乙、丙三方 共同确认本保理专户为唯一的回款账户,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单方面撤销、 变更应收账款回款账户,亦不得要求或允 许丙方以任何其他方式或通过其他任何 账户进行应收账款结算,丙方亦不得向其 他账户支付应付款项。甲方接受的付款方 式有电汇、网银转账以及通过丁方平台的 合作支付通道,其他方式甲方不予接受:

直接回款:

开户行:平安银行济南历山路支行

户 名: 国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账 号: 15735349450034

第四条 转让的应收账款明细

乙方转让给甲方的应收账款详见附件一《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

第五条 保理融资款的发放

1. 在合同四方签署本合同后,甲方基 于丙方在丁方的人才身价评估结果、乙丙 双方基础交易合同、单据等全部保理业务 材料进行独立风控审核,审核无误后通过 丁方平台以适当形式反馈保理业务审核结果。

2. 保理业务审核结果为通过的,除非乙方提出终止保理业务申请,甲方将确保放款,并在保理业务审核通过后,最迟不晚于 T+7 日(T 为业务申请日,下同)将保理融资款发放至乙方银行账户。

第六条 保理融资利息、保理业务手续费 及技术服务费

- 1. 保理融资利息及支付方式
- 1.1 甲方为丙方提供保理融资,保理融资利率为 /年(计息天数按照实际融

资天数计算),利息自 T+7 日起算(含 T+7 当日),至甲方收到丙方付款之日止(不含保理融资款本息全部清偿当日);

- 1.2 保理融资利息的支付方式(打√选择):
- 口在甲方支付保理融资款当日由乙 方一次性支付;

√按约定进行付息,由丙方支付至第 三条约定的保理专户,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保理融资利息自甲方资金实际拨付 至乙方之日起由丙方每月 21 日支付利息 (如遇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

作日),直至保理融资款结清。

甲方在附件一《应收账款管理同意书》 所列明的保理融资到期日未收回全部保 理融资本金的,丙方应按照甲方未受偿的 保理融资本金总额的 1‰/日(每日千分 之一)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保理融 资到期日的次日(含)起算。

如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进行付息, 丙方应按照未付息金额的 1‰/日(每 日千分之一)支付罚息,罚息自应付息到 期日的次日(含)起算。

2. 技术服务费

丁方向甲乙丙三方提供在线保理融 资的技术支持,以促成甲乙丙三方在本合 同项下的保理业务,为此丁方向丙方收取 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为保理融资本金总额的 ‰。该费用为一次性费用,与保理融 资期限、是否提前还款无关。技术服务费 在保理融资到期日由丙方一次性向丁方

3. 保理业务手续费

【无】

支付。

4. 收款账户

4.1 甲方收取保理融资本金、保理融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保理业务手续费的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行:平安银行济南历山路支行

户 名: 国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账 号: 15735349450034

4.2 乙方收取保理融资款的银行账户 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账号:

4.3 丁方收取技术服务费的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行: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济南高新区支行

户 名:人才有价(山东)有限公司

账 号: 8179 7240 1421 0036 67

第七条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丙方确认, 其已知晓乙方将对其享 有的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 及其有关的从权利一并转让给甲方的事 实,并且同意于《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 所列明的到期付款日前将应付款项支付 至本合同第三条指定的保理专户。本合同 一经生效, 甲乙双方之间的应收账款转让 行为即对丙方发生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 无需再向丙方另行发送《应收账款转让通 知》

第八条 担保措施

- 1. 本合同担保措施为: 无担保。
- 2. 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合同签署生效和担保措施办妥前,甲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发放保理融资款等各项义务。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没有规定的,以合同各方约定的为准。法律没有规定且合

同各方未约定的,可参照现行有效的国内或国际保理惯例予以处理。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方式解决;

向本合同签订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在争议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词汇具有如下明确定义与解释,本合同未做特别解释的专业术语,可参照国家法律规定或者保理的国际惯例(GRIF规则)予以解释:

- 1. 保理商或保理公司: 即应收账款债权受让人,在本合同中指"甲方"。
- 2. 保理申请人或债务人: 即基础交易合同之买方、接受服务方、或其他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应支付应收账款的付款人,在 本合同中指"丙方"
- 3. 卖方或债权人: 即原应收账款债权 人和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人,是基础交易合

同之卖方(或供应商、服务提供方、其他 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债权人),在本合同 中指"乙方"。

- 4. 基础交易合同: 是丙方通过丁方平 台向乙方下达的订单,也可能包括该订单 所对应的商品销售或服务合同、租赁合同、 其他基础交易合同(如有), 乙方享有要 求丙方支付账款的权利。本合同项下的基 础交易合同,为乙、丙两方在丁方平台通 过电子形式签署的电子化订单,本合同各 方均对此予以认可,并承认其法律效力。
 - 5. 国内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是指根据

丙方申请,甲方受让其与乙方交易产生的 应收账款,由甲方为乙方提供应收账款融 资、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等多项 或单项功能综合性商贸服务,按约定承担 信用风险。

- 6. 丙方信用风险:
- (1)在本合同中,仅指丙方因死亡、破产、无支付能力或恶意拖欠等非商业纠纷原因所导致的未能在应收账款到期日之前(含)足额偿付基础交易合同债务,导致甲方所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未完全或部分实现的风险。(自然人适用)

- (2)在本合同中,仅指丙方因破产、 倒闭、无支付能力或恶意拖欠等非商业纠 纷原因所导致的未能在应收账款到期日 之前(含)足额偿付基础交易合同债务, 导致甲方所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未完全 或部分实现的风险。(法人适用)
- 7. 商业纠纷:指丙方与乙方在基础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而造成丙方对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提出的抗辩、反索或抵销或类似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方对于应收账款主张权利而引起的抗辩)。商业纠纷由丙方与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

参与商业纠纷的处理,也不对其处理结果 承担任何责任。丙方确认与乙方之间不存 在任何商业纠纷,并承诺不以任何商业纠 纷为由拒绝支付本合同项下到期应收账 款。

- 8. 明保理业务:指甲方受让乙方的应收账款之后,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丙方或由丙方书面或口头确认知晓。
- 9. 应收账款管理同意书:本合同必要 之附件,详载基础交易合同项下丙方基本 信息、付款期限、交易商品,以及本合同

项下保理业务应收账款金额、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利率、业务手续费率、其他服务费用、保理融资到期日等基础信息,是甲方同意叙作保理业务的文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单据:指基于乙方与丙方之间的基础交易合同,并为履行该基础交易合同之目的,表明基础交易合同项下买卖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符合本合同项下保理服务的办理条件的各种交易凭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丁方平台电子签署的基础交易合同以及应甲方要求另行提供的商业发票

(如增值税发票)、发货凭证、验货凭证、 对账单、银行回单以及其他在履行基础交 易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应收账款证明。 本合同履行中,乙方所应提供的单据范围 以甲方在丁方平台以页面提示、站内通知 或书面文件列明的为准,乙方应在甲方要 求的时间内通过丁方平台及时提供, 若有 异议或者无法提供则应通过丁方平台的 电子渠道通知甲方。

11. 商业发票: 在应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交易项下,即指增值税发票。无增值税发票的交易项下,则是指其它符合行业惯

例或买卖双方交易习惯的商业发票。

- 12. 应收账款:指基础交易合同项下, 乙方与丙方基于真实交易的基础上,并根 据本合同约定,享有的向丙方的付款请求 权(债权),以及与该债权相关的权利和 利益。
- 13. 应收账款账期,是指本合同所载明的应收账款付款期限。
- 14. 应收账款到期日: 又称"应收账款付款日",指依据本合同约定,丙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账期到期所对应的的特定日期。甲方有权于应收账款到期之日且

保理宽限期届满(若有)时要求丙方向本合同约定的保理专户支付应付款项,该日期以《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为准。

- 15. 应收账款净额: 指乙方依基础交 易合同约定向丙方收取的扣除预付款、已 付款、佣金、现金折扣、销售折让以及单 独计价且基础交易合同中以满足服务为 条件的服务性收费等或有事项后的款项 净额,即应收账款转让时,丙方尚应支付 给甲方的应收账款金额,应收账款净额以 《应收账款管理同意书》为准。
 - 16.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指乙方将应

收账款债权转让的事实按照甲方认可的文件形式以及送达方式而通知基础交易合同丙方的行为。

- 17. 保理融资到期日:指应收账款到期日加上保理宽限期(若有)后的届满之日。丙方应于保理融资到期日届满前向甲方全额清偿本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本金、保理融资利息、业务手续费和其他服务费用。
- 18. 保理融资:又称"保理融资款", 指根据丙方申请,甲方受让乙方在基础交 易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根据本合同的约

- 定,按照甲方核定的比例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前预先向乙方支付的一定金额价款。
- 19. 应收账款管理:又称"销售分户账管理",是指甲方受让乙方应收账款之后,建立台账,对每笔应收账款的形成、到账、逾期等情况及时进行统计、分析管理。
- 20. 应收账款催收:指甲方受让乙方 应收账款之后,作为债权人,在应收账款 到期前、到期后,采取电话、邮件、上门 等合法手段对丙方进行催收,要求及时支 付到期的应收账款。
 - 21. 应收账款逾期: 指丙方未于应收

账款到期日足额向保理专户付款的。

- 22. 保理融资利息: 丙方因在应收账款到期前申请甲方向乙方预先支付款项(保理融资)而应支付给甲方的资金占用成本。
- 23. 保理业务手续费: 指甲方为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保理服务而向丙方收取的各项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信调查费、单据处理费等。
- 24. 其他服务费: 指甲方为丙方提供 应收账款管理、催收等其他综合性金融服 务而收取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收

账款管理费、应收账款催收费等。

- 25. 技术服务费: 指丁方因向甲乙丙 三方提供在线保理的技术支持服务,而向 其中一方或多方收取的技术服务费。
- 26. 间接付款: 指丙方未向本合同约定的保理专户付款,而向除甲方外的其他第三方直接付款或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支票等方式支付应收账款的情形。
- 27. 保理专户: 又称"保理回款专户", 在本合同中特指以甲方名义开立的,专门 用于收取丙方应收账款回款的银行结算

28. 本合同中"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均指自然日,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某个还款日为非法定工作日,则提前至最近一个法定工作日。

第二条 材料的提供与保密

1.本合同项下保理业务为基于丁方平台的线上保理业务。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通过丁方平台获取乙、丙双方基础交易合同(订单)等保理业务所需的申请材料;如单项业务中,甲方根据内部合规审查的需要,需乙、丙两方提供其它必须的申请

材料时, 乙、丙双方应协助甲方另行提供。

2. 乙方、丙方应确保通过丁方平台向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所作的陈述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伪造、重大遗漏等情形。丁方作为平台运营方,仅就其它三方的保理业务达成提供便利性的技术服务,不对乙、丙两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条 保理融资额度核定与使用

1. 合同各方在此明确,在本合同签署 之前,丙方已通过丁方平台向甲方提出了 保理额度申请, 甲方据此已为丙方核定了 保理融资额度,并通过丁方平台的相应页 面进行了展示。丙方知晓并确定,无论是 本合同签订前或签订后,甲方核定额度并 不意味着甲方有义务就丙方提出的包括 乙方在内的任何卖方的应收账款办理保 理融资。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提 出的保理融资申请, 甲方有权予以审核并 自行判断决定是否受理。

2. 本合同附件《应收账款管理同意书》 (见附件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 部分,详细载明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 到期日、保理融资利率、业务手续费、其他服务费用等保理业务条件。

- 3. 丙方在此不可撤销的确认,本合同项下保理融资款一经甲方发放,丙方即自动同意《应收账款管理同意书》全部条款和内容,并即刻对丙方产生法律约束。
- 4. 本合同一经签署,则立即占用甲方 为丙方所核定的保理融资额度。甲方有权 根据乙方或者丙方信用额度的变化而自 主调整保理融资额度,并善意地通过丁方 平台进行更新显示。
 - 5. 甲方向乙方拨付保理融资后,本合

同项下保理业务即叙做完成。甲方将其为 丙方叙做的保理业务的融资款本金金额 利用丁方平台的区块链技术进行记载,并 将包括本合同项下在内的甲方为丙方叙 做的全部保理业务的信息通过丁方平台 显示给丙方。上述信息既包括本合同项下 保理业务,也包括甲丙两方通过丁方平台 与任意服务商或供应商发生的保理业务。

本合同各方知晓并在此不可撤销的 承诺,甲方通过丁方平台向丙方显示上述 保理业务信息是善意的,即便在所显示的 信息与实际发生的业务不符时,也不构成 甲方对丙方债权的放弃。

第四条 应收账款转让及登记

- 1. 丙方确认并知晓乙方将对其享有的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甲方的事实,并且丙方同意按照《应收账款管理同意书》约定的应收账款到期日和应收账款金额将应付款项支付至本合同第三条指定的保理专户。本合同一经生效,甲乙之间的应收账款转让行为即对丙方发生法律约束力。
- 2. 乙、丙双方承诺,放弃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有关争议管辖权的约定,同意接

受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及管辖约定。

- 3. 应收账款转让生效后,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及丙方的具体资信状况和应收账款的合格性决定是否发放保理融资款。因乙方或丙方原因、甲方资金头寸原因、丁方系统原因、不可抗力等导致甲方延迟发放保理融资款或不发放保理融资款的,不属于甲方、丁方的违约行为,免除甲方、丁方的全部责任。
- 4.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系统为中国人 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 系统"。乙方同意由甲方直接或通过丁方

系统接口在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系统办理 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在甲乙 双方协商同意增加新的应收账款转让时, 乙方仍同意由甲方按照前述方式办理新 增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在应收账款存续 期间内,甲方有权一次或多次办理展期登 记。登记内容存在遗漏、错误等情形或登 记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同意由甲方办理 变更登记。登记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根据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要求由甲方负责 缴纳。各方认可,甲方拥有上述登记动作 的权利,但并非负有上述登记动作的义务, 甲方未对应收账款转让办理登记,不意味

着对相应债权的放弃。

第五条 应收账款的管理与催收

- 1.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取得了乙方 与丙方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相应应收 账款,自本合同成立生效之日起,甲方依 法成为应收账款的所有权人(债权人)。
- 2. 甲方将根据需要为乙方、丙方建立台账,针对每笔应收账款的形成、回款、 逾期等情况进行有效管理。
- 3. 甲方有权根据基础交易合同的约 定敦促丙方及时付款,该等敦促包括丁方 平台相应页面和站内消息、电话、电子邮

件、信函等方式。

- 4. 在丙方付款前, 若丙方对应收账款的金额、付款日期向乙方提出异议或者磋商, 则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
- 5. 对于乙方与丙方发生的新应收账款,乙方或丙方应及时将应收账款的相关单据、凭证的复印件直接或通过丁方平台提交给甲方。新产生的应收账款,不得存在折让、抵扣该合同项下已经转让的应收账款等情形,该等折让、抵扣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 6. 甲方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与催收,

对丙方支付的应收账款及时进行管理与结算。

第六条 应收账款的回款与间接付款

乙丙双方共同确认,保理专户是丙方 支付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唯一 账户, 在甲方未足额收回应收账款前, 未 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通知丙方变更 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回款账户, 丙方亦不 得向除保理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支付或 以其他方式向乙方支付,否则乙、丙方属 于间接付款和实施诈骗行为。甲方将有权 行使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乙、丙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刑事责任的权利。

第七条 保理业务的提前到期

在出现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保理业务提前到期并要求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立即归还保理融资款,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无论保理融资期限是否届满,且本合同项下的从合同中,任何条款有与本条款有冲突的都以本条款为准:

(1)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保理融资利息、 保理业务手续费、其他服务费用以及应向

丁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的;

- (2)丙方同甲方之间发生的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一笔保理业务未按约定日期向甲方支付保理融资本金或保理融资利息的,视为甲丙两方之间全部保理业务项下的保理融资款全部提前到期,甲方有权依法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3) 丙方间接付款的,且乙方未全额 向甲方转付或将付款权利凭证交付给甲 方超过叁个工作日的;该种情形下,丙方 向乙方的间接付款不能对抗本合同项下 的甲方对丙方债权的主张;

- (4) 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 约定的陈述、承诺或者保证的;
- (5) 乙方、丙方因基础交易合同发生 商业纠纷,或者出现应收账款权利瑕疵的 (如应收账款重复转让或质押等情况);
- (6) 丙方发生重大诉讼, 涉案标的超过保理融资款 50%的;
- (7) 丙方受到行政处罚,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法人适用);
- (8) 丙方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民事诉讼或涉嫌刑事犯罪或失去联系 10 天以上的(法

人适用);

- (9)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受让的任何 一笔应收账款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 或强制执行措施的;
- (10) 丙方在除本合同以外的其他合同项下出现未偿还到期债务等违约情形的;
- (11) 其他甲方认为影响本合同项下 甲方债权安全的情形。

第八条 乙方及丙方陈述及承诺

1. 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中

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合法法人 单位,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如丙方为 法人主体,则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理业 务已得到其董事会或相应的最高权力机 构的授权且不违反适用于丙方的法律、法 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若丙方违反 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的其他规定而签署 本合同,责任概由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 乙丙双方在此再次确认,丙方与乙方在基础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而造成丙方对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提出的抗辩、反索或抵销或类似行为(包括但

不限于因第三方对于应收账款主张权利 而引起的抗辩)的,商业纠纷由丙方与乙 方自行处理,甲方不参与商业纠纷的处理, 也不对其处理结果承担任何责任。丙方确 认与乙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商业纠纷,并承 诺不以任何商业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本合 同项下到期应收账款。

3. 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所有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没有遗漏任何重要事实;不存在任何对甲方的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对

乙方及/或丙方及/或基础交易作出错误或不完整的判断的情形。

- 4. 除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已说明的以外, 丙方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的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债务负担, 也不存在未完结的诉讼、仲裁和破产程序。
- 5. 丙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甲方不同意叙作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的下列事件:
- (1)与丙方或丙方主要领导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法人适用);丙方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

索赔事件(自然人适用);

- (2)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和破产案件:
- (3) 丙方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合同 项下发生的违约事件;
- (4) 其他可能影响丙方财务状况和 偿债能力情况。
- 6. 丙方如果进行重大产权变动和经营方式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与外商、港澳台商签订合资、合作合同;撤销、关闭、停产、转产;分立、合并、兼并、被兼并;增资、减资、定增、重组或改制的进行、

中止或终止;以房屋、及其设备等固定资产或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或对外投资,以租赁、承包、联营、托管等方式进行产权、经营权交易)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若上述事项足以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权益时,应当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法人适用)

7. 在签订本合同之前, 乙方与丙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与本合同有关或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重大经济纠纷, 且今后双方之间发生的任何事件均不影响本合同相关债务的履行。

- 8. 所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真实、合法、 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且在乙方转 让给甲方后无权再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转让应收账款债权不存在任何(包括 法定或约定的) 限制, 除甲方外未向且不 会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应收账款,应收账 款未被且将不会被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 任何形式的担保,未被且不会被甲方以外 的任何当事人设定为信托财产; 应收账款 将不会遭至抵销、反诉、赔偿损失、对销 账目、留置或作其他扣减等。
 - 9. 丙方确认,就乙方所转让的应收账

款所对应的订单,详见附件一《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而言,丙方与乙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有关的已经、正在或将要发生的争议。

- 10. 丙方保证乙方转让给甲方的应收 账款真实、合法、有效,未因诉讼时效或 任何其他原因而导致任何减损或受到任 何影响。
- 11. 丙方确认将在附件一《应收账款 转让明细表》列明的最晚付款日或之前清 偿不低于与该最晚付款日相对应的金额。 此外,丙方确认并同意,其就该等应收账

款债权的清偿应当是无条件的,具体而言,该等清偿责任不以乙方或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为前提条件,亦不以乙方是否履行了任何义务或责任为前提条件,并确认其就该等应收账款债权的清偿不享有任何抗辩权或抵销权。

- 12.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后,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基础交易 合同做出任何形式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也不得接受丙方变更、解除或终止基础交 易合同的要求。
 - 13. 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

知识产权未被且将不会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未被且不会被设定为除甲方以外任何当事人的信托财产,未被且将不会被任何当事人予以留置、扣押、查封,未被其他任何当事人在与乙方的合同中对该货物约定所有权保留。

14. (1) 基础交易合同丙方与乙方无 关联关系,但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此 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附属机构关系、控 股与被控股关系、母子公司关系、参股与 被参股、或属同一集团成员,或受同一公 司/同一人/同一管理层/同一集团的控制

或管理。(法人适用)

(2)基础交易合同丙方与乙方无 关联关系,但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此 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丙方或其直系亲 属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其他可 能构成利益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自然人适用)

15. 如果甲方受让乙方的应收账款 而被丙方或第三人追索,乙方同意承担甲 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 理融资本金、保理融资利息、逾期利息、 罚息、保理业务手续费、其他服务费用(含逾期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差旅费、通讯费、催告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强制执行费。

16. 本合同签订之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丙方以任何形式对基础交易合同进行修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构成乙方或丙 方的根本违约:

- 1.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对已转让的应收账款作任何形式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给第三人,或进行权利放弃、赠予、设定质押、设定信托);
- 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变更保理融资款约定用途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撤销、更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理专户,或要求或允许丙方以任何其他方式清偿已转让的应收账款的;
- 4. 乙方收到已转让的应收账款的清偿款项后,未按本合同约定转付给甲方的;

- 5. 乙方或丙方违反了其在本合同所 做出的声明、保证、承诺或其他义务,或 乙方或丙方在本合同所作的声明、保证和 承诺的任一事项是违法的、不真实的、或 存在重大误导的;
- 6. 乙方或丙方未能遵守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或其他民事主体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义务,出现违约情形的;
- 7. 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 保理融资本金(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利 息、保理业务手续费、其他服务费用,未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丁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的;

出现上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采取 下列措施中的一项或几项:

- (1)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暂停 或终止与丙方开展新的交易;
 - (2)催告乙方和丙方限期改正;
 - (3)缩减或撤销保理额度;
- (4)以甲方对乙方或丙方的债务直接 抵销乙方、丙方应付给甲方的各项欠款;
- (5)宣布本合同项下保理融资立即提前到期,要求丙方立即支付保理融资本金及利息,并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欠付的保

理融资本金和/或利息为基数,按 0.1 %/ 日(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付清保理融资 本息之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和/或罚息;

- (6) 宣布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 (7)将乙方、丙方的违约信息提供给 征信中心、征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行 业协会及社会公众;
- (8)要求乙方和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因甲方追索债权与从 属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催告费、诉讼 或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 责任保险保费、公告费、律师费、强制执

行费、差旅费);

(9)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在乙方或丙方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清 偿上述全部债务时,应按照甲方因追索本 合同项下的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催告 费、诉讼或仲裁费用、诉讼财产保全责任 保险保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 强制执行费、差旅费)、违约金、其他服 务费用(含逾期费用)、保理业务手续费、 罚息、保理融资利息、逾期利息、保理融 资本金的先后顺序进行清偿。甲方有权自

主决定调整上述清偿顺序。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以及终止

- 1. 本合同须由甲、乙、丙、丁方四方 在丁方平台以电子签章认证的形式进行 签约,自四方全部完成签约之时生效。
- 2. 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因部分条款的 无效而受影响,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 他条款的有效和履行。

第十一条 文件往来、通讯、通知和送达 条款

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形式)

按本合同首部记载的地址、通过丁方平台或其他联系方法送达各方。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书、合同、诉讼或仲裁文书,通知或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2.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毫不迟延地以任何快捷方式通知其他各方。一方未及时通知其他各方的,合同其他各方按未通知前的联系方法送达文件、通讯和通知,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 3. 任何文件、通讯和通知只要根据本 合同约定的上述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 列日期被送达:
- (1)如果是信函,则为信函邮寄或交给快递公司后第五个工作日;
- (2)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 签收之日;
- (3)传真、电子通信或通过丁方平台 方式送达的,则为发送之日;
- 4. 四方约定, 乙方、丙方的单位公章、 办公室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 收发章及甲方的业务专用章等均是各方

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的有效印章。乙方、 丙方单位所有工作人员是文件往来、通讯 和通知的有权签收人。(法人适用)

5.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本合 同首部记载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向任何 一方发送相关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 诉状、仲裁申请书、开庭传票、开庭通知 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仲裁裁决 书),无人签收或收件人拒收的,则法律 文书退回之目视为送达之目; 如直接送达 时收件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 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 亦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 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法 律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 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在本合同生效期间,甲方、丁方给 予乙方及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 使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损害、 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 同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应视为甲 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 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2. 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条 款在任何方面是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不 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 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 3. 本合同的小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加入,不得被用于对本合同的解释或任何 其他目的。
- 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主要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一:《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

附件二:《应收账款管理同意书》

5. 本合同壹式肆份,合同四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地点:山东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合同签署日:

年

月

H

甲 方: 国华盛商业保理(深圳)

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乙 方:

(电子签章)

丙 方:

丁 方:人才有价(山东)有限

附件一:

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

编号:【】

国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将以下应收账款转让予贵公司:

订单编号	交商/多号	交商 / 务称	应账金()	订单日		备注

卖方(债权人): (电子签章)

保理商: (电子签章)

附件二:

应收账款管理同意书

编号:【】

【丙方】:

根据贵方与我公司所签署的编号为【 】的《保理合同(国内无追索权保 理业务)》,我公司现同意根据本同意书确 定的条件为贵方叙作保理业务,请贵方确认:

项目	内容
业务申请	=T
日	-1
基础合同	
订单编号	
原债权人	
(卖方)	
交易商品/	
服务	

保理融资	支付订单款项
用途	文门 7 中
应收账款	
金额	
(元)	
应收账款	
到期日	
保理融资	
金额	
(元)	
保理融资	年 月 日
到期日	十
保理融资	%/年
利率	70/ ++
起息日	=T+7
逾期利息	
利率(本	0.1%/日
金逾期)	

罚息利率	
(利息逾	0.1%/日
期)	
业务手续	在斤 仁.
费率	暂免
其他服务	
费用	暂免
(元)	
技术服务	暂免
费	
备注	

申请人(债务人):(电子签章)保理商:(电子签章)